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位於中國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張世澤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該授權代表並非常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方式接觸。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劉先生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而張世澤先生常駐於香港，他們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在出行時均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辦事處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晤可以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亦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此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